

关于继承之事,涉及到千家万户—— 民法典的这些新规你需要了解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继承,关系着自然人死亡后财产的传承,事关千家万户。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后,从1985年起施行的继承法将被替代。从妥善管理遗产,到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在继承编中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

认可录像、打印等遗嘱形式

【案例】张某父母育有三名子女,2013年父亲去世,未立遗嘱,2015年母亲去世前,在两位好友的见证下,以录像方式立下遗嘱,表示在自己生病期间张某一直尽心照料,决定把一套房产留给张某,存款12万元则留给张某的两个姐姐。

张某的两个姐姐认为录像形式的遗嘱并非有效遗嘱,父母遗产应该按法定继承方式分割。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现行继承法并未明确录像、打印等形式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民法典对录像、打印等形式遗嘱的订

立形式和要求作出了规范,明确了其法律效力。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现行继承法施行年代较早,录像、打印等技术手段在当时尚未普及,此次作出修改和补充,充分体现了民法典对时代发展的回应。

公证遗嘱效力不再优先

【案例】李大爷老两口膝下有两子两女,老两口曾公证了一份遗嘱,财产由4个子女平均分配。但老两口在生命的最后几年一直住在小儿子家,小儿子对父母悉心照料,尽到了赡养义务。于是老两口临终前又立了一份自书遗嘱,将一半财产分给小儿子,这份遗嘱有效吗?

【说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一个人立有多份遗嘱的情况,虽然现行继承法规定以最后一份为准,但如有公证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民法典对此作出修改,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删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体现了对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尊重。”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表示,现实生活中存在很多遗嘱人需要改变公证遗嘱内容的情况,但客观条件可能使遗嘱人无法到公证处订立新的公证遗嘱,导致无法按照其心愿变更遗嘱。

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

【案例】经营海鲜生意的王先生突遭车祸身亡,其遗产包括存放在仓库里的数吨高档海鲜。在处理王先生后事期间,其父母和妻子就遗产划分产生分歧,仓库内的海鲜无人管理,腐烂大半,损失惨重。

【说法】民法典引入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对各种情形下遗产管理人的选任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及所需要承担的责任。遗产管理人的协调可以有效减少各方争执,满足多元化遗产分配需求,利于社会稳定。

“随着人民群众日益富起来,其去世后留下的遗产类型、数量都有明显增加的趋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通过遗产管理人

制度可以引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从而让遗产继承更加顺畅地进行,同时有效解决以往在继承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争端。

增加继承“宽恕制度”

【案例】小张不孝顺父母,没有尽到赡养父母的义务,因此父母在立遗嘱时并未将小张列为继承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小张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悔过自新,尽心照顾父母,父母决定原谅小张,那么小张能否重新被列为继承人呢?

【说法】此次民法典继承编的一个突出特色,就是设立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在列举了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五种行为的同时,民法典规定:“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宽恕制度’的目的是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王轶认为,“宽恕制度”在此前的司法解释中已得到认可,在司法实践中效果也很好,这一制度实际上是给了继承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体现了尊重被继承人意愿的规则设计。

武汉高校迎来 首批返校毕业生

6月8日,在武汉大学西门,返校学生在入园前进行核酸检测。

6月8日起,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多所武汉高校迎来首批返校毕业生。 新华社发



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如何? 个别品类抽检 不合格率较高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有关负责人6月7日就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2019年监督抽检结果显示,我国食品安全状况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一些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但我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多、消费体量大、“从农田到餐桌”产业链条长、网络销售等新业态层出不穷,有的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逐利违法、构成犯罪,食品安全形势仍然比较复杂,一些食品安全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个别品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仍然较高。据该负责人介绍,从食品抽样品种看,冷冻饮品不合格率为6.1%,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是微生物污染问题;由于检测项目增加,蜂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升高3.6个百分点,达5.7%,主要是禁用兽药残留和微生物污染问题。从食品抽样环节看,网购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3.2%,比上年升高1.2个百分点,反映出网络平台销售食品仍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标和农兽药残留超标仍然是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抽检发现,因微生物超标的不合格率为1.6%,与上年持平,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28.4%。

据《中国质量报》

安徽警方破获制售伪劣化肥案

涉案金额超8000万元

新华社合肥6月8日电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定远县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破获特大制售伪劣化肥案,涉案团伙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复合肥、掺混肥5万余吨,目前已查扣伪劣复合肥成品10吨、生产原料1642吨,追回伪劣复合肥198吨、掺混肥10吨。

今年4月初,定远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一条线索:在对当地严桥乡一农资店销售的某品牌

化肥进行抽查时,发现该品牌化肥系伪劣产品。当地警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扩大调查范围,初步核查发现定远县22个乡镇竟有30余个农资店代理销售该品牌伪劣化肥。

当地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捣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and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的两处生产伪劣化肥窝点,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明、张某龙以及21名涉案人员落网。据犯罪嫌疑人交代,2017

年10月份以来,他们在明知没有生产复合肥资质的情况下,租用厂房、设备,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复合肥、掺混肥5万余吨,涉案金额8000余万元,涉案团伙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

目前,警方已核实销售此类伪劣化肥的农资店50余家,追回伪劣复合肥198吨、掺混肥10吨。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